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银海三路 15 号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
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
723、725 室）

2026 年 1 月 2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7
八、	有关声明.....	39
九、	备查文件.....	4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奔月生物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青岛奔月	指	青岛奔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财金科技投资	指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奔月生物
证券代码	87325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食品制造业(C14) 其他食品制造(C149)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
主营业务	合成生物学糖苷酶、生物基新材料、天然甜味剂、健康糖、橘属类活性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9,950,000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申讳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银海三路 15 号
联系方式	0546-6376999

1、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合成生物学糖苷酶、生物基新材料、天然甜味剂、健康糖、橘属类活性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天然甜味剂系列（甜菊糖苷 RM、橙皮甜苷、三叶苷、纽甜、爱德万甜），活性原料系列（ α -葡萄糖基橙皮苷）。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食品制造业(C14)-其他食品制造(C14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

2、主要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坚持“货比三家、成本最优”的采购原则，建立供应商评价与选择机制，货比三家，选择优质供应商。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签订意向性协议的形式，保障主要原材料供应，同时加强市场趋势行情分析，并根据原材料季节性波动的规律，合理确定采购时点与约定付款方式，减少因原材料供应波动带来的影响。

(2)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以往年份产品的产销情况和年度订单情况，按月安排生产，并根据市场订单、价格动态等实际情况实时调整生产计划，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的同时，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

(3) 销售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销售理念，业务以直销为主，通过与终端客户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242,197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4.00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916.75	11,567.16	8,331.09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949.28	788.02	590.21
预付账款（万元）	601.17	162.11	40.73
存货（万元）	1,534.04	3,039.99	870.93
负债总计（万元）	6,043.29	7,410.06	4,171.40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1,138.23	2,124.37	48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5,872.95	4,183.73	4,07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	1.29	1.25

资产负债率	50.71%	64.06%	50.07%
流动比率	0.90	0.76	0.83
速动比率	0.53	0.28	0.60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70.48	9,165.47	5,55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9.98	196.99	23.55
毛利率	22.28%	22.26%	17.83%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6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63%	4.72%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35%	4.72%	-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2.93	-28.13	302.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1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1	11.75	4.84
存货周转率（次）	2.23	3.64	5.66

注：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原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 01110006 号），并由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复核报告（安礼会核字（2025）第 031100007 号）；公司 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安礼会审字（2025）第 021100001 号）。2025 年 9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331.09 万元、11,567.16 万元、11,916.75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38.84%，主要系：1) 2024 年产品销量增加，应收账款、存货相应增加；2) 公司合成生物学新项目建设，导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02%，主要系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导致货币资金大

幅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90.21 万元、788.02 万元、949.28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33.52%，主要系 2024 年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对部分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所致。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0.46%，主要系公司为促进销售，对部分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所致。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0.73 万元、162.11 万元、601.17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预付款项增加 298.01%，主要系：1) 2024 年公司合成生物学新项目建设，支付项目建设预付款；2) 公司产能扩大，为稳定公司原材料供应，预付了部分原材料采购款项。2025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270.84%，主要系 2025 年 1-9 月项目建设期设备和材料采购量增加，为保障供应，支付大量预付款所致。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870.93 万元、3,039.99 万元、1,534.04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存货增加 249.05%，主要系 2024 年较 2023 年公司对客户销售增加，增加了库存商品备货，同时为满足生产需求，适当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存货减少 49.54%，主要系公司本期加快存货销售出库、优化采购计划，库存规模随经营节奏合理收缩。

（5）总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4,171.40 万元、7,410.06 万元、6,043.29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加 77.64%，主要系：1) 2024 年公司为推进合成生物学项目建设，所需建设资金较大，短期借款增加；2) 2024 年原材料采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3) 2024 年公司新增融资租赁导致长期应付款增加；4) 公司人员数量增加同时提高了员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增加。2025 年 9 月末，总负债较 2024 年末降低 18.44%，主要系 2025 年偿还借款，支付部分应付账款所致。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81.44 万元、2,124.37 万元、1,138.23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341.26%，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原材料

采购增加暂未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2025年9月末较2024年末应付账款减少46.42%，主要系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融资到位后支付大额供应商货款所致。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4,070.78万元、4,183.73万元、5,872.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25元/股、1.29元/股、1.47元/股。2024年末较2023年末的数据变动较小，主要是公司2024年盈利所致。2025年9月末较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40.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加13.95%，主要系2025年公司定向增发股票融资199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计入股本及资本公积直接增加股东权益所致。

(8)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07%、64.06%、50.71%，2024年末较202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13.99个百分点，主要系2024年公司合成生物学新项目建设及战略性备货导致银行借款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5年9月末较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降低13.35个百分点，主要系2025年公司定向增发股票融资1998万元补充权益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应付账款，资产负债率相应降低。

(9) 流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3、0.76、0.90，2024年末较2023年末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1)2024年因原料采购和合成生物学项目建设导致应付账款及借款大幅增加；2)流动资产增加金额及增长比率低于流动负债增加金额及增长比率。2025年9月末较2024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2025年公司定向增发融资增加流动资产，叠加应付账款大幅减少降低流动负债所致。

(10) 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60、0.28、0.53，2024年末较2023年末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1)2024年支付原料采购款及工程建设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2)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增加。2025年9月末较2024年末提高128.57%，主要原因系2025年公司定向增发融资增加速动资产，叠加应付账款大幅减少降低流动负债所致。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84、11.75、7.21，2024年末较2023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降低 35.91%，主要系 2025 年为促进销售，给予部分信用好的客户信用期导致客户回款节奏放缓，应收账款回收效率有所降低。

（1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6、3.64、2.23，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为应对客户需求，主动增加备货及增加原材料库存所致。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新产品投产阶段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老产品营收阶段性收缩导致营业成本下滑，且由于 2024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高，导致本期的存货平均余额较上期高，进而导致存货周转效率有所降低。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52.64 万元、9,165.47 万元、6,570.48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65.07%，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加大对核心产品的销售推广力度，拓宽销售渠道，使其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25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12.12%，主要系公司战略性放弃部分低毛利低价市场，主动优化业务结构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55 万元、196.99 万元、-459.98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736.39%，主要系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加强成本管理、严格控制成本所致。2025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降低 185.98%，公司正处于业务拓展和研发攻坚的关键阶段，公司加大市场渠道拓展、学术推广及销售团队建设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98.46%；公司持续加大合成生物学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45.38%；报告期内项目建设银行贷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49.55%。而本期产品销售收入尚未形成规模化增长以覆盖成本支出，叠加上年同期净利润基数影响，综合导致本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83%、22.26%、22.28%，2024 年较 2023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系 2024 年产销规模大幅增加，单位固定成本显著摊薄所致。2025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降低 1.11 个百分点，变动不大。

(4)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股、0.06 元/股、-0.14 元/股，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0.57%、4.72%、-11.63%，2024 年较 2023 年均有所提高，主要系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出现较大下滑，主要系公司处于新品投产、研发攻坚和市场拓展关键期，销售、研发、财务费用大幅增长，且因放弃低价市场、新品未规模化销售致营收下滑，净利润由盈转亏；叠加 2025 年定向增发使股本、净资产基数增加，进一步拉低两项指标。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2.47 万元、-28.13 万元、132.93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9 元/股、-0.01 元/股、0.03 元/股。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虽然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但是由于采购原料支出、支付职工薪酬、付现费用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亦大幅增加，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流入，导致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均回升转正，主要系公司本期优化付款节奏、集中回收前期应收账款，同时严控经营性付现支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且流出得到合理管控，现金流入规模超过流出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300 吨/年（一期 300 吨/年、二期 2000 吨/年）甜菊糖苷 RM 酶法绿色工业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系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MLLP260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 CBD 中央广场 17#地块 项目（一期）A 塔
成立时间	2023-06-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1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号码	0800542584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2、投资者适当性

(1) 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系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有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是机构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系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242,197	2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6,242,197	25,0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为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以代持、信托、委托或其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或企业）持股的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05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5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礼会审字（2025）第02110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9元。根据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7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高于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均无股票成交记录。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3）公司前次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于2025年8月完成，共计发行7,400,000股，募集资金19,980,000.00元，发行价格为2.7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办理过三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年度	实施方案
1	2021年度	每10股转增股本5股，每10股派发1.382488元人民币现金
2	2022年度	每10股派发0.615元人民币现金
3	2024年半年度	每10股派发0.615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无影响。

（5）公司所属行业、经营现状及成长性分析

公司归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制造领域，以合成生物技术为核心，专注甜菊糖苷RM高端天然甜味剂研发及产业化，紧扣生物制造绿色高附加值的产业发展核心。目前公司已实现甜菊糖苷RM核心技术突破，具备项目快速落地的技术与经营基础。生物制造作为国家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叠加下游食品饮料行业高端代糖需求攀升，产业环境良好。公司凭借技术壁垒布局高附加值产品，投产后将提升生物制造细分领域竞争力，驱动企业跨越式成长，成长性突出。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中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公司主营业务为合成生物学糖苷酶、生物基新材料、天然甜味剂、健康糖、橘属类活性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2025

年12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与奔月生物同属于该行业的挂牌公司共18家，剔除5家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6家市盈率为负数以及1家与奔月生物主营业务不太相近的挂牌公司，筛选出与奔月生物主营业务相近的6家可比公司截至董事会召开日的市场估值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收盘价（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430535	柳爱科技	3.00	60.00	1.60
2	834752	蓬莱海洋	4.28	8.73	1.72
4	871310	汇湘轩	3.80	10.00	1.39
4	871471	天伟生物	3.38	7.35	2.04
5	873785	惠嘉股份	1.98	14.14	0.39
6	874654	玉健健康	29.00	28.71	5.54

通过以上比较分析，新三板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在7.35倍到60.00倍之间，市净率在0.39倍到5.54倍之间。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66.67倍，市净率为3.10倍。公司同上述同行业中相似公司相比，市净率、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现阶段发展对于资金的迫切需求、公司成长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参考前次发行价格，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1) 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2) 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242,19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242,197	0	0	0
合计	-	6,242,197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和法定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延续至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共有 1 次，具体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5 年 7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941 号)，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公司发行股

份数量为 7,400,000 股，募集资金 19,8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已同步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1）。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8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980,000.00
加：利息收入	2,208.35
减：手续费	200.00
三、合计	19,802,008.35
四、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8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6,98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0.00
五、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554.01
六、专户注销转回其他账户的利息余额	454.34
七、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项目建设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发行人奔月生物，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5,000,000.00 元拟用于年产 2300 吨/年（一期 300 吨/年、二期 2000 吨/年）甜菊糖苷 RM 酶法绿色工业智能制造项目项目建设。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采用合成生物学技术，以甜菊糖苷 RA 为底物，通过酶的筛选、蛋白表达及生物催化等手段，进行一锅法酶催化合成甜菊糖苷 RM。本项目分为一期 300 吨/年，二期 2000 吨/年。公司目前在建项目是年产 50 吨的甜菊糖苷 RM 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308-370522-07-02-541848。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利分审[2024]9 号）。年产 300 吨的甜菊糖苷 RM 酶法绿色工业智能制造项目正在办理备案程序。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济实力、管理水平、融资能力以及未来预期市场容量，项目计划分阶段建设完成，项目计划及项目目标初步列表如下：

起止时间	项目计划	项目目标
2024-04 至 2025-03	1.完成高产糖苷酶的序列筛选、酶改造，蛋白表达与优化、小试发酵参数优化工作。 2.初步构建并优化测试菌种的发酵工艺，确定初步的产酶参数。 3.完成小试催化工艺的开发，放大到中试水平。 4.开始培养技术骨干与车间技术工人的基础培训。	1.建立酶的表达体系，获得高活性酶序列，构建工程菌株。 2.初步发酵试验，确定菌株的增长曲线与基础产酶参数。 3.获得小试和中试工艺条件。 4.启动技术骨干与技术工人的基础理论培训。
2025-04 至 2026-03	1.实现甜菊糖苷 RM 转化率 98% 以上； 2.产品启动申报国家卫健委安全性评估	完成甜菊糖苷 RM 生产流程的最终调试，开始试运行。
2026-04 至 2027-03	1.进行年产 2300 吨 RM 的生产线建设。 2.产品申报国家卫健委安全性评估。 3.确保技术骨干与技术工人具备独立操作生产线的能力。	1.完成年产 2300 吨 RM 的生产线建设，生产高纯度 RM。 2.拿到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3.对技术骨干与技术工人进行考核，确保生产线的稳定运行。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计划及项目目标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2、项目资金需求测算

根据项目预算申报书，项目总投资 19,000.00 万元，已投资 3,000.00 万元，剩余 16,000.00 万元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类别	预测金额/万元
设备	11,700.00
业务费	1,000.00
劳务费	1,500.00
间接费用	400.00
人员费	200.00
基本建设费	1,200.00
合计	16,000.00

3、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将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安排如下：

类别	明细	投入金额/万元
业务费	购买原材料等	1,000.00
基本建设费	生产车间建设等	1,200.00
设备	自动化仪表系统	100.00
	智能制造相关设备	200.00
合计		2,500.00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结合工程进度、采购安排及实际建设需求对各明细科目资金投入金额进行灵活调整。

4、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甜菊糖苷 RM 作为天然高甜度、低热量甜味剂，是一种天然食品添加剂。甜菊糖苷 RM 项目深入贯彻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等文件对减糖行动的政策要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综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甜菊糖苷 RM 项目建设，可填补项目资金缺口，抢抓高端天然代糖行业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合成生物技术产业化落地并优化资金结构。该资金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高度契合，匹配项目实际需求，引入战略投资者可实现产融协同，且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已掌握核心技术、完成前期筹备，产品市场需求旺盛，资金

使用有完善制度保障，投产后将成为新利润增长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设立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尚需提请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将持续负责完善并确保该制度有效实施。
-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3)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及其他股东权益（盈余公积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最近一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主动下发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1 名，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财金科技投资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财金科技投资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审批程序如下：

财金科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关于下达 2025 年山东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股权直投、股权联动类)的通知》，通知明确：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工作机制的通知》(鲁财办发[2021]18 号)《山东省省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项目改革工作方案》(鲁科字[2023]108 号)等有关规定……本批计划共安排股权直投、股权联动类项 58 项、拟投资经费总额 114407 万元，财政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并完成投资。2025 年科技股权投资项目(股权直投类)统计表中包括奔月生物年产 2300 吨/年(一期 300 吨/年、二期 2000 吨/年)甜菊糖苷 RM 酶法绿色工业智能制造项目，投资金额 2500 万元。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将科技股权投资项目等事项通知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接到通知后安排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科技股权投资项目等事项，会议确定了对奔月生物进行股权投资的事项。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

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陈良	30,508,574	76.37%	0	30,508,574	66.05%
实际控制人	陈良	30,508,574	76.37%	0	30,508,574	66.0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陈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578,634 股，持股比例为 46.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陈良为东营云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东营云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69,280 股，控制比例为 0.42%；2024 年 12 月 16 日，陈良与史磊、何超、何凯、刘传滨、刘传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陈良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 11,760,660 股，控制比例为

29.44%；陈良通过直接、间接及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总数为 30,508,574 股，控制比例为 76.37%。

本次发行后，陈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578,634 股，持股比例为 40.2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陈良为东营云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东营云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69,280 股，控制比例为 0.37%；2024 年 12 月 16 日，陈良与史磊、何超、何凯、刘传滨、刘传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陈良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 11,760,660 股，控制比例为 25.46%；陈良通过直接、间接及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总数为 30,508,574 股，控制比例为 66.0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良	18,578,634	46.50%
2	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00,000	18.52%
3	史磊	3,610,445	9.04%
4	何超	2,405,589	6.02%
5	何凯	1,996,394	5.00%
6	刘传滨	1,975,721	4.95%
7	刘传军	1,772,511	4.44%
8	伊俊芳	618,021	1.55%
9	申讳	318,491	0.80%
10	薄纯涛	300,000	0.75%
合计		38,975,806	97.56%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良	18,578,634	40.22%
2	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00,000	16.02%
3	财金科技投资	6,242,197	13.51%
4	史磊	3,610,445	7.82%
5	何超	2,405,589	5.21%

6	何凯	1,996,394	4.32%
7	刘传滨	1,975,721	4.28%
8	刘传军	1,772,511	3.84%
9	伊俊芳	618,021	1.34%
10	申讳	318,491	0.69%
合计		44,918,003	97.24%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
- 2、本次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
- 3、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 4、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5、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

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目标公司）：奔月生物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下列条件成就或被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豁免后，在乙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汇款时间内，甲方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1)目标公司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于做出日直至甲方打款之日在任何实质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具有误导性；

(2)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批准本次发行事项；

(3)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财务、管理层、法律状况和经营的法规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甲方已完成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且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政策、交易惯例或甲方的其它合理要求；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或妥善处理；

(5)甲方已通过内部决策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并履行完毕规定程序；

(6)各方已签署与本次交易紧密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如有）；

(7)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8)未发生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9)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发行的适用法律或者政府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也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将要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或经合理预见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禁令或命令。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甲方向山东省财政厅、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在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甲方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及其配偶金婷婷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甲方支付认购款之前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本协议自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认购款后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全部认购款返还至甲方，并返还该笔款项自甲方汇入乙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退还给甲方的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该等情形下，本协议自乙方将甲方认购款及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甲方账户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

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本次投资系财政股权投资，存在因相关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损害、诉讼索赔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等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乙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股份登记等申请手续，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缴纳的全部认购股款且按照年利率 10% 另行向甲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但由于甲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办理前述手续的，乙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下称“财金科技投资”、“甲方”）

乙方 1：陈良

乙方 2：金婷婷

（“乙方 1”和“乙方 2”合称“乙方”，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3日

二、主要内容摘要

第二条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

2.1 自甲方足额缴纳本次投资款之日起算满五年（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目前公司仍未实现上市的（包括不限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2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2.3 若目标公司在甲方投资期限内成功上市，甲方选择在资本市场退出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甲方选择被并购方并购退出或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亦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公司管理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会，行使股东会重大决策权；甲方有权通过目标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向目标公司派出董事1名，根据公司章程参与企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

3.2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3.3 甲方按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跟踪走访（年度内每6个月走访一次），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股权投资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经营管理情况等。

3.4 甲方投资款应严格用于年产2300吨/年(一期300吨/年、二期2000吨/年)甜菊糖苷RM酶法绿色工业智能制造项目计划内所列项目，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及目标公司了解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用途，若甲方核查发现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并收回投资款，若乙方和/或目标公司【15】日内未纠正或收回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5.3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获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有关数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复制或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相关书面或电子数据等，乙同意积极配合。甲方承诺对获取的上述目标公司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3.6 甲方投资期间，乙方、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保持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或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动，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若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5.3条规定的要求乙方受让甲方全部股份。

3.7 甲方不参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不负责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承担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特殊投资条款

4.1 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本次投资出资日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实质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首先书面通知甲方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且甲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应按照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4.2 优先清算权。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目标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未全额获得清偿（包含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3.5】%单利计算的收益），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4.3 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且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前提下，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4.4 优先转让权。如目标公司下一轮融资估值提高，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

4.5 反稀释。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向其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和/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甲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格计算的金额，甲方书面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实施完毕上述补偿，否则视为违约。若因甲方行使本条款的权利而需向政府部门等缴纳税款的，该等税款由乙方承担。

(1)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2)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应受偿股份数=（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第五条退出条件与方式

5.1 本次投资后，甲方有权选择通过上市、并购或向第三方转让以及在满足 5.2 条条件下要求乙方受让其持有股份等方式实现退出。

5.2 在出现 5.2.1 至 5.2.4 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 5.3 条计算的全部价款，且应保证该价款来源合法，不受任何追索、不存在任何负担及他项权利，否则视为甲方自始未收到该部分价款：

5.2.1 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5】年内（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且甲方未通过并购、向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5.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选择退出的：

- (1)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2)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3)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 (4) 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 6 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目标；
- (5) 发生投资款支持的特定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

- (6)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 (7) 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50% 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 (8)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9)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或出现被执行案件，或乙方/目标公司或乙方/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 (1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 (11) 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甲方认为严重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威胁甲方利益的。

发生上述 5.2.2 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5】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5.2.3 山东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山东省财政厅或省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5.2.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5.3 如甲方通过乙方受让甲方股份方式退出，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止的期间（精确到自然日），以年化【3.5】%（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

具体计算公式：

总价款=甲方投资款+甲方投资款*【3.5】%*n-目标公司和/或乙方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收益（如有）。

其中： n=本次投资出资日至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 /360。

5.4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被并购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甲方行使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导致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投资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3.5】%（单利）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投资款金额及投资款金额未达到上述年化收益的部分履行足额补足义务。

5.5 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行权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退出情形触发之日起两年。

第六条乙方声明及承诺

乙方不可撤销地作出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6.1 已提供了为申请本次财政资金入股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没有任何遗漏、不全面或者不完整；所有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资料上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文件、资料中所陈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6.2 所有原股东已向本公司实际缴清了全部出资，直至出具本承诺之日，未抽逃出资，且在本次投资后，所有原股东亦不得发生任何抽逃注册资本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司法诉讼、仲裁及强制执行或冻结等事项，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自有股份并对其享有完全的权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代他方持股情形。

6.3 除公司提交给甲方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的债务外，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已发生或潜在的债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债务、侵权之债、因担保产生的或然债务及相关部门给予的各种行政罚款等）。若公司在甲方投资前存在除上述承诺以外的债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受让部分或全部股份。

6.4 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的每一份文件的行为均已经获得或确定可以获得所有必需的内部批准或授权（自然人已取得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等共有人的同意）以及第三方和政府批准或授权（如需）。

6.5 其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披露可能对甲方依照本协议履行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实。

6.6 除已书面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外，乙方、目标公司没有涉入任何诉讼、仲裁、纠纷解决之中，也不存在会导致诉讼、仲裁、纠纷解决的任何事实和 / 或情况；

6.7 目标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具有法人资格，且从未收到任何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关闭或停业的通知。到本协议签订为止，从未出现过任何导致目标公司法人资格被取消的事实/或情况；

6.8 目标公司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的资格、登记、备案、许可、同意或其他形式的批准。该等资格、登记、备案、许可、同意或其他形式的批准始终有效，不存在导致其失效、被吊销或不被延长的情形；

6.9 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6.10 目标公司完全遵守中国有关公司设立、运行、安全生产、外汇、贷款、税务、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方面的法律和法规规定，因违反本项承诺导致的行政处罚及其他责任，由目标公司和/或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11 目标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并运行；

6.12 目标公司的资产都由其占有并能够完全控制；

6.13 目标公司遵守中国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并按时支付需要支付的薪酬、福利待遇、费用、款项和个人所得税，因违反本项承诺导致的争议纠纷或者上访事件，由目标公司和/或乙方自行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14 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均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规范。

6.15 因出资日前存在、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而导致出资日完成后目标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本项内同）需承担的责任、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因目标公司发生/存在的民事债务、行政债务、股东借款、担保、诉讼仲裁、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引起的），均与甲方无关，无论其是否已向甲方披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7.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各方获得其决策机构批准、甲方向省财政厅、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生效。

7.2 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之处，参照《股份认购协议》履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损害、诉讼索赔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等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的违约金为甲方总投资金额的 20%。

第九条协议终止

9.1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协议：

(1) 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2) 当发生本协议第十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可以协商延迟履行时间，延迟履行的期间为不可抗力事件出现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若延迟履行期间届满而受阻方仍未能恢复履行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其他方；

(3) 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并在其他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纠正其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则该其他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十五（1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法律规定的一方不能预见或虽能预见但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或不可克服的，导致该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事件。

10.2 发生不可抗力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可获得的有效方式通知对方，由各方协商解决方案。并且，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十五（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关于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10.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10.4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此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保密

11.1 除本协议另有相反规定，或者为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核准/认可及向有关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向有关机构报送本协议，或依据中国法律、全国股转系统规则或者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之要求必须披露以外，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和条件，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但任何一方向有必要知晓本协议的该方雇员、管理人员、董事、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股东（下称“除外人员”）披露除外。如出现任何一方向前述除外人员披露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

时，须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2.2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景顺
项目负责人	范玲玲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郝英、李鲍萍
联系电话	010-56175812
传真	010-56175800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北路 567 号银丰科技公园 2 号楼
单位负责人	高秀峰
经办律师	张璐、邓娟娟
联系电话	0531-81663606
传真	0531-8166360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3 房-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龚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	牛忠党、何继军
联系电话	020-86210306
传真	020-8621030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良 刘传滨 王振东
陈恒明 刘传军

全体监事签名：

王伟 刘涛 王宝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传滨 刘传军 王振东
陈恒明 申讳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陈良

2026年1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陈良

2026年1月27日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张景顺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范玲玲

项目组成员签名：_____

郝英

李鲍萍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7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张璐

邓娟娟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高秀峰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6年1月27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安礼会审字（2025）第 021100001 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 01110006 号】的复核报告【安礼会核字（2025）第 031100007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牛忠党

何继军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龚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 月 27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实控人及其配偶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